

類 科：環保行政
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事業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所設置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，依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應執行之有關業務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釋放量？請說明以量測法及質量平衡法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方式。(25分)
- 三、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而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。請說明何謂「室內」、「室內空氣污染物」及「室內空氣品質」？(20分)
- 四、請說明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中，對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及其設置之原則。(15分)並請說明空氣品質惡化警報發布後，各級主管機關應採取之管制作為及後續做法為何？何種條件可解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？(15分)